

#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科教兴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研究和制定全区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区境内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工作,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推动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

3.普及科学技术,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

4.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工作者服务。

5.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6.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进行技术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负责科技咨询行业管理。

7.开展《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贯彻落实和协调工作,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8.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本单位属参公（群众团体）机构，内设机构2个，办公室和科普部。

本单位由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本级）和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组成。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401.79万元，支出总计401.7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72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401.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72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1.7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401.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72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

其中：基本支出 281.93 万元，占 70.17%；项目支出 119.86 万元，占 29.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2 和 2023 两个年度都没有结转和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1.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2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2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6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2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6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2 和 2023 两个年度都没有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万元，占 1.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区委组织部划拨追加群团服务经费 5.00 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 324.76 万元，占 80.8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5.60 万元，占 11.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98 万元，下降 13.28%，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健康体检费没有全部实现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13.85 万元，占 3.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6.68%，主要原因是增加缴费基数。

（5）住房保障支出 12.58 万元，占 3.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89 万元，下降 31.89%，主要原因是清理历年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从 4 月份起降低缴存基数。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68 万元，下降 18.07%，主要原因一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二是退休干部健康

休养费没有全部实现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补贴、“五险一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公用经费 4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47%，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车改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7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 万元，下降 14.4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接待计划事项较上年有所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3 万元，增长 84.65%，主要原因一是公务轿车车龄较长，维修费较多，二是市科协安排的科普大篷车区、县巡展次数增加。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行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本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没有因公出国(境)费行为和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本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没有采购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99 万元, 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洗车停车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0.14%, 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44 万元, 增长 96.90%, 主要原因一是公务轿车车龄较长, 维修费较多, 二是市科协安排的科普大篷车区、县巡展次数增加。

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区外来基检查、联系工作的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9 万元, 下降 64.5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接待计划事项较上年有所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0 万元, 增长 16.39%, 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 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83 人, 其中: 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

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5.0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 万元，增长 261.95%，主要原因是增加换届选举经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下降 66.1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组织了换届选举会议代表的培训，二是购买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学习资料。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5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车改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0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变动。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部门 2023 年没有政府采购相关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8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8 项，涉及资金 119.86 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年度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进度都达到 100%，由于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有差异，绩效自评分为 99.64 分。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整体、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1713578。